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垠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袁耀強、席淑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
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
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依本院發予
聲請人之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上所載之相對人
等之住所及居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，然該
存證信函均以「收件人不在」及「查無此人」等原因遭退
回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等之住居所均係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之3，此有相對人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然
聲請人寄發前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等時，其於信封係記載相
對人地址為「新竹市○○路000號」、「新竹市○○○街000
號1樓」、「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21樓」、「新竹縣○
○鄉○○村0鄰00○00○00號」，致前開存證信函均遭以收
件人不在或查無此人而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可憑。則聲請人
即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之住居所送達，其

01 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2 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